



關於立法會鄭安庭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第 1067/E827/V/GPAL/2015 號公函轉來鄭安庭議員於 2015 年 12 月 3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12 月 16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一、為了適應並配合社會發展的需要，為投資者創造條件，促進飲食業的發展，於 2003 年 7 月 15 日，行政長官頒佈第 16/2003 號行政法規，核准修改第 16/96/M 號法令中第四組及第五組飲食及飲料場所的發牌程序，落實制定“一站式發牌程序”。

“一站式發牌程序”對每個階段設有明確的期限，從而使投資者對整個發牌程序所需的時間有一定的概念，同時，亦可約束行政當局處理每宗申請所耗用的時間，務求按時對場所牌照申請作出審批。

一般而言，若申請人在指定期限內交齊各項符合標準的文件，扣除場所的施工期，由申請至獲發牌照所需的時間不超過 60 個工作天，然而，倘場所的申請方案因未能滿足專責部門的要求而須作出修改，或場所因其自身原因而對計劃作出修改，申請程序所需的時間便會相應地延長。

飲食／飲料場所一站式發牌制度的績效，有賴各參與部門的通力合作，同時申請人亦須對各項程序予以充分配合，才能彰顯其效益。



由於每個地區的飲食場所發牌制度有所不同，不宜直接作比較。事實上，在制定本澳的飲食／飲料場所一站式發牌制度時，已有參考鄰近地區的相關制度。考慮到本澳現時的制度已實施逾十年，民政總署正開展全面的檢視及修法研究，以配合社會發展。

二、由於飲食／飲料場所的運作會涉及到建築結構安全、防火安全、燃料儲存安全、食物衛生以及對周邊環境的影響，因此，場所的申請計劃必須通過專責部門的審批並符合各專屬法例，確保其運作不對市民的健康及安全構成影響的前提下，才准許對外經營。同時，考慮到投資者開業成本的問題，一站式發牌程序亦引入了臨時牌照制度。場所在收則檢查完畢後，倘仍有部分事宜須作跟進，而該等事宜不會對公眾安全及環境保護方面產生危害，經檢查委員會各專責成員同意下，場所可獲發有效期不多於六個月的臨時牌照，讓場所可在跟進改善的期間內開業，減低經營成本。根據資料顯示，民政總署於2015年發出的飲食場所臨時牌照共有8個。

管理委員會主席

黃有力

2016年2月18日